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下称“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8 号）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及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管理工作，以高水平规范运作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